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田志傑

相 對 人 梁翔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僅攤還本金利息至114年1月25日，即未再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35萬54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授信約定書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嗣經聲請人多次催繳未果，又對相對人寄發催告函，該信件逾期遭到退件，目前已失聯，顯見相對人斷然拒絕給付且有逃匿與信用貶落，且毀損債權人權益之情事，聲請人無從與相對人聯絡，相對人是否仍有資力償還債務，已非無疑，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5萬54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1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3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4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5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6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07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08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9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0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1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2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
14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簽收影本、被告戶籍
15 謄本等件為證，且聲請人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4年度壠
16 簡字第974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
17 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
18 逾期還款，經催告仍未獲置理，並提出催收通知及回證裁定
19 為憑。然查，相對人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
20 之狀態，況相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現不為
21 給付，即遽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
22 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聲請人
23 復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24 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
25 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
26 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
27 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
28 合，應予駁回。

2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1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